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訴訟代理人 葉育荏

被上訴人 太陽住商大廈管理委員會0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恒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戴華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設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2389號裁定，以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